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 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民國105年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12月6日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8年10月16日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0年3月24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0年4月21日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110年5月10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0年6月21日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4年9月17日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4年9月2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4年11月13日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5年01月07日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5年01月1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5年01月19日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宗旨

為使學生透過職場的體驗，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並提升專業技能及就業能力，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 (1)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大學部修習校外實習課程的學生。
- (2) 本校資源教室與諮商中心列冊（需提報系上存查）之身心障礙生，因故確實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得檢附佐證提出申請，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以自薦單位或申請本校校外實習課程替代方案。
- (3) 外籍學生修習本系校外實習課程時，除依據本要點實施外，其他細項規定需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九條規定「外籍專班相關規定」辦理執行。

三、實習期間

依本系各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表、各學期實際開課情形暨教育部相關規定，安排校外實習。

四、實習課程學分及時數

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5條規範之實習課程類型辦理。

五、實習機構遴選評估

應安排實習輔導教師，針對實習單位進行實地瞭解與評估，並至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查詢後，依查詢結果填寫「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及評估表」（附件一），送系(科)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學生實習報到前，須與實習單位完成實習合約之簽立(附件二、附件三)，並將合約書影本、實習名冊，送交研究發展處備查。

六、實習內容規劃

- (一) 實習內容應符合本系專業或相關延伸領域專業，並應於實習媒合前與各實習機構完成實習內容規劃，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
- (二) 各實習學生之學生個別實習計畫經擬定後，應提請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

七、實習媒合機制

實習機構分發媒合期間學生需參加實習機構面試遴選，經實習機構錄取，始得完成實習媒合作業。媒合程序如下：

- (一) 本系科學生之實習名額由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於實習前一學期開學後三個禮拜內徵詢並確定後，將相關資訊（實習單位地址、提供職位、提供薪資及福利等）逐一公佈。
- (二) 若本系提供實習單位名額不足，學生得接洽實習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並於實習名額公告後一個月內提出自薦申請(附件四)，經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該生得優先列入面試名單。

(三)分發完成後，由實習輔導委員會與實習單位共同排定面試之時程，逐一公佈，學生面試期間給予公假進行面試。

(四)學生面試未經實習單位錄取者，由實習輔導委員會再次安排實習單位面試。

(五)各實習單位之錄取名單一經確認及公告後，學生不得進行任何變更，或拒絕報到。

報到相關事宜由實習輔導委員會召集人負責連絡及協調。若有特殊狀況，應告知實習輔導委員會，由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決議後，依專案方式進行處理。

八、實習前宣導

本系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實習行前說明會，針對實習規定、相關安全、勞動權益、性騷擾防治、職場霸凌預防、職場倫理、實習報告內容規定及學生實習成績評定標準等事項進行詳細說明，俾讓學生瞭解遵循。

九、實習輔導訪視

校外實習期間，本系實習輔導教師須前往各實習單位訪視學生至少兩次，海外地區實習輔導教師可運用網際網路、電話等訪視方式，實際瞭解學生實習過程及所遭遇之問題，並與實習單位共同檢討、輔導及協助學生解決各項問題，實習輔導教師訪視後，填寫校外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附件五)，由系辦公室存查。

十、實習爭議、實習不適任及實習職災處理機制

(一)為使學生校外實習業務得以順利推展，減少實習期間爭議，設學生實習輔導教師組成實習委員會，並互推一位教師擔任實習輔導委員會召集人。

(二)本系學生與實習機構發生糾紛或爭議時，實習輔導老師應第一時間知會實習輔導委員會並儘速進行調解，與實習機構主管雙方共同協商處理，處理方式應依本校「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三)為妥適安排實習適應不良之學生，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實習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輔導機制」辦理(附件六)，以輔導實習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

(四)實習期間，學生如遭遇職場性騷擾、霸凌等情事，輔導老師應主動積極介入了解、回報、協助並輔導實習學生，同時善盡保護當事人之義務。後續處理則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規等規定辦理。

(五)校外實習職災預防、通報及處理機制依本校「校外實習職災預防、通報及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實習成績評量

學生校外實習學期成績由實習機構主管及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分。評量指標與佔分權重為：實習單位工作表現評分佔五十分、出勤與實習輔導老師考核佔三十分、實習作業及心得報告佔二十分(附件七)。

十二、實習成效評估

為落實學生在校外實習之績效考核，實習學生須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繳交實習心得報告(附件八)並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後由系辦公室存查。

十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為確保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人身安全保障，須協助學生投保「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經費預算得由本系學年度預算或教育部補助款中支出。

十四、外籍專班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其中有關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悉依教育部「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辦理，其他非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之外籍或僑生專班，依各專班相關規定或規範辦理。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